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**二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》**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》，为确保公司 2026 年事业计划和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

**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或调整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4-2026 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根据公司《职业经理人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同意制定或调整涉及新聘任、分工调整等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-2026 年任期考核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